生态修复义务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生态修复义务人投资建设的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胡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土地产生压占、占用、挖损或沉陷等损毁，造成土地利用功能下降。为贯彻执行《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精神及要求，特委托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达州润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胡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郑重承诺：

一、认可方案确定的生态修复范围、复垦资金概算及时筹集、主动缴纳。

二、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切实完成资金预存、阶段及年度工程实施计划等相关工作，切实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三、对生态修复范围实施动态监测，对生态修复范围内因我方开发建设导致的生态问题进行及时修复，切实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农民权益。

承诺单位：达州润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